

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委托评价单位	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		
目的 的施	通过对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投资成本，提出管理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资金 情况 (万 元)	预算安排资金	452.98	实际到位资金	113.24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113.245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通过对麦积区 3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 6 个泵站进行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使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达到保护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生态振兴的目标。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天水市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运维成本分析情况。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6.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水市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麦政办发〔2023〕28号）；7. 天水市麦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麦环委办发〔2025〕10号）；8. 项目委托协议。
评价方法	1. 作业成本法。作业成本法是成本计算与成本管理的有机结合。作业成本算法基于资源耗用的因果关系进行成本分配；根据作业活动耗用资源的情况，将资源耗费分配给作业；再依照成本对象消耗作业的情况，把作业成本分配给成本对象。本评价项目中对成本测算首先界定是否为该项目发生的费用；其次将公共发生的费用分配给成本测算对象。

2.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通过综合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项目进行分析。该项目主要评价在招标过程中完全满足实现标的物的情况下是否采用合理的最低价中标，和通过市场调研、多方询价确定招标控制价的过程是否真实存在。

3.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分析。

4.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项目进行分析。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析。对该项目的评价，我们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该项目实施的意义和产生的效果了解和收集信息以支持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73.38			评价等级	中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加分	减分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66.66%	69.64%	68.1%	90.91%			73.38%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天水市麦积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中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成本=**万元”不正确；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且部分指标不能清晰、细化的衡量项目可实现的目标，也未进行绩效监控。资金使用部门对预算管理绩效工作不够重视，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未及时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二）日常工作不细致，运维质量待加强

经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发现存在运维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一是运维单位制定服务方案，但未严格按照运维方案执行。如：负责运维 34 个污水处理站及 6 个泵站，实际贾河站未运维；未建立出水水质台账；部分运维服务记录表不规范，无巡检人员签字、缺失运行记录等；服务方案中人员配备 22 人，经查看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工资表人数，平均每月人数 16 人，未按照运维服务方案保证项目人员。二是部分设备闲置未投入使用，导致污泥处置合格率不高。第三方运维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已建成的板框污泥压滤机未投入使用，其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为 60%以下，便于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实际采用车载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污泥，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80%左右，不利于后期处置。三是本运维项目应设置运维水质化验室，配置专职化验人员，保证每站进、出水水质检测每周不低于 2 次，对运行维护做到科学管理，确保各站的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做好相关运行台账。

（三）未按项目实际编制预算，预算依据不合理

该项目运维内容包括贾河村污水处理站等 34 座污水处理站及 6 个污水提升泵站，经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调研，发现贾河村污水处理站自建成还未交付投入运行，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一致。项目涵盖的 34 座污水处理站及 6 个污水提升泵站，设计处理规模 5975m³/d，其中贾河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0m³/d，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按照设计处理规模

5975m³/d 编制预算，未剔除贾河村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800m³/d，虚增项目年度预算 1800m³/d*2 元/m³*365d=131.40 万元。预算资金依据不合理，预算资金对应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

（四）未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监管工作待提高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从水质检测周期、水质排放标准等方面对项目运行维护方有明确要求，但未对项目运行维护建立考核机制。一是贾河村污水处理站未运维，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未以实际情况明确扣减该部分运维资金；二是对运维不规范的污水处理站，也未以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三是 34 座污水处理站中除贾河村污水处理站安装进、出水计量设备外，其余 33 座污水处理站均未安装进、出水计量设备，污水处理量不明确，无法考核污水处理工作成效，成本控制基础不足。项目实施未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未按照实际实施效果支付费用，未对服务机构形成有效监管。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要提高绩效管理意识，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实施效益，严格落实绩效主体责任，要根据项目实施特点，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加强监督考核，提高项目实施质效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要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定期抽查各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情况，对运维过程中执行不到位、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第三方运维单位限时整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项目运维情况实施在线监测；项目实施应设置运维水质化验室，保证每站进、出水水质检测每周不低于 2 次，对运行维护做到科学管理，确保各站的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切实保障

运维质量。

(三) 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准确率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应纳入运维服务范围的污水处理站，按照合理的标准计算运维服务资金总额，在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的基础上，压减不必要的资金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四) 强化成本控制措施，按效付费

建议尽快对各污水处理站安装进、出水计量设备，从而获取真实的污水处理量，为准确测算项目运维成本提供有效依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麦积分局要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益，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考核运维服务机构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屡次出现的问题建立管控制度，优化细化监管措施，用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约束运维服务机构，督促运维服务机构按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内容，杜绝运维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按效付费，发挥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实地调研掠影</p>	

主评人	王云云 雷凡
-----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目标（12分）	项目立项（6分）
	绩效目标（6分）
过程目标（28分）	资金投入（3分）
	资金管理（8分）
	组织实施（17分）
产出目标（38分）	数量（8分）
	质量（18分）
	时效（4分）
	成本（8分）
效益目标（22分）	社会效益（4分）
	生态效益（4分）
	可持续性影响（6分）
	满意度（8分）